

《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编制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长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水源地、生态宝库和黄金水道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，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。近年来，总磷成为长江首要超标污染因子。2021年3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正式实施，要求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我省2022年首次实现国、省考核断面总磷全面达标，但总磷污染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，不少断面汛期污染强度较高，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依然任重道远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《指南》下发后，我厅迅速成立《方案》编制组，启动《方案》编制工作。在全面总结“十三五”总磷污染控制成效与经验基础上，系统分析我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状况及污染源分布情况，识别涉磷重点流域、重点行业，立足各地发展实际，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减排潜力，科学确定总磷污染控制目标，提

出主要任务。先后征求了各市（州）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省直部门意见，经修改完善形成本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。

工作目标以 2020 年为基准年，综合考虑我省 2021-2022 年长江流域总磷浓度变化趋势，合理确定 2025 年长江（金沙江）干流和赤水河、嘉陵江、雅砻江、大渡河、青衣江、渠江、涪江、琼江、岷江、沱江、安宁河等 11 条重要支流，以及釜溪河、体泉河、茫溪河、长滩寺河、东柳河、芝溪河等 19 条重点小流域，泸沽湖、邛海等 14 个重点湖库总磷浓度控制目标。

主要任务共 4 项 15 条。一是工业源治理明确产业准入、转型升级、清洁生产、污染防治、综合利用等意见。二是生活源整治从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提出要求。三是农业源控制重点强化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、水产养殖污染防控。四是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提出排污口整治、小流域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措施。

保障措施提出建立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、省级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将总磷污染控制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，提出了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撑等意见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污染防治，确保总磷污染控制落实到位。